

2137 耶穌釘十字架和明顯的矛盾 - 約(19)1-42 (旋風著)
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)

首先，我們看耶穌在彼拉多和希律前受的戲弄，並指出和討論了一個明顯的矛盾，看到了聖經的無誤不是指字句上的，而是指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不要自己騙自己的說慌。第二，我們看看彼拉多原先是要做不是死刑的審判，並指出和討論了另一個明顯的矛盾。第三，我們敍述了彼拉多交耶穌給猶太人釘十字架的過程。第四，我們描述了耶穌釘十字架的詳情。第五，從耶穌在十字架上托付母親給約翰的這事，看到祂也盡了人間該有的義務，做了我們的榜樣，並看到了祂的死開始了救恩，一直要到祂復活，救恩的計劃才能全部完成。第六，我們看到舊約的預言，耶穌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，是如何成就的。最後，我們簡單的提到耶穌的安葬和復活，到復活時救恩的計劃就全部完成了。

1. 戲弄耶穌和一個明顯的矛盾

『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(G4210)，又挨近他說：「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」他們就用手掌打他。』(約翰福音 19:1-3)

我們分享過，在彼拉多審判耶穌的中間曾送祂到希律那兒，所以祂不僅是遭到彼拉多的兵丁戲弄，也遭到希律和他的兵丁戲弄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『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給他穿上華麗衣服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。』(路加福音 23:11) 所以耶穌受彼拉多的兵丁戲弄這事，在其他的三本福音書都有記載，而這裏只記載了，其他三本福音書沒有的耶穌在希律處受了戲弄。簡言之，耶穌被捕後受戲弄這事，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。

在馬太福音是這樣說，『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。他們給他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(G2847)袍子；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他頭上；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，跪在他面前，戲弄他說：「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」又吐唾沫在他臉上，拿葦子打他的頭。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袍子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』(馬太福音 27:27-31)

在馬可福音這樣的記載著，『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，叫齊了全營的兵。他們給他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，就慶賀他說：「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」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屈膝拜他。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紫(G4210)袍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』(馬可福音 15:16-20)

如果我們比較馬太福音用的是朱紅色袍子，而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用的是紫袍，就可以看到有明顯的矛盾。如果我們真正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就不會認為這是聖經的錯誤，而會想到神為什麼要這樣默示明顯的矛盾？我們也顯然的看到了聖經的無誤不是指字句上的，而是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。當我們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時，自然會

看到神默示這明顯的矛盾是為什麼？我們以前在『2111聖經無誤論的真諦』中詳細的討論到過這點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謝謝。

在認為聖經是在字句上無誤的教會中，說沒有明顯的矛盾是自己在欺騙自己，是在說謊，而『...魔鬼...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』(約翰福音 8:44)也就是說這樣的教會在認賊作父。相對起來，大衛不過是『...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』(撒母耳記下 12:9)就『...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...』(撒母耳記下 12:14)這樣的認賊作父，不是更使神有被撒但大得褻瀆的機會嗎？而且也會如彼得所說般的去強解聖經，『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』(彼得後書 3:15-16)

在這裏我們會注意到，不論朱紅或是紫色，都是尊貴的顏色，甚至紫色為王所用，『...米甸王所戴的月環、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，...』(士師記 8:26)所以雖然兵丁是在戲弄耶穌，卻是真正的跪下了，在把祂當作王般的在戲弄，這不就是符合祂所說的，『....你(彼拉多)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』(約翰福音 18:37)那戲弄祂的人顯然是不屬於真理的人。

2. 彼拉多原先要做的審判和又一個明顯的矛盾

『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「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耶穌出來，戴着荊棘冠冕，穿着紫袍(G4210)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，就喊着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！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」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。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耶穌卻不回答。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」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：「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」』(約翰福音 19:4-12)

既然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因此彼拉多原先的意思是，『...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』(路加福音 23:16)這裏的經文很清楚的說明猶太是如何的鼓動他，也看見了他實在是很想釋放耶穌，『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。』(馬太福音 27:18)尤其是他們說了猶太人的律法，更使他心中害怕，只是耶穌的時間到了，即使祂是神的兒子，他也可以釘祂十字架。所以這裏的上頭不光是指羅馬行政的權柄，而且是指神要完成救恩必須允許撒但這樣做，猶如約伯記起頭所敍述的。在這裏我們也看到了，猶太人守字句上的律法會是多麼可怕！所以當耶穌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

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』(馬太福音 5:18) 這是說要守律法的真諦，就像耶穌給我們做的榜樣一樣，祂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諦，並不是守律法上安息的時間，而順服聖靈就會自動的守了律法的真諦。

在這裏我們又看見了一個明顯的矛盾，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說，『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袍子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』(馬太福音 27:31) 及『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紫袍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』(馬可福音 15:20) 然而約翰福音卻說，『耶穌出來，戴着荊棘冠冕，穿着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』(約翰福音 19:5) 有人就可能會問，到底祂出來時穿什麼樣的衣服？這明顯的矛盾是要我們注意到，約翰是唯一經過整個過程的人，約翰福音又是最後寫的，就更正了原先錯誤的記載，這也說明了默示這明顯矛盾的原因。有一點你可能注意到，明顯的矛盾通常會是這麼容易看到，而且常是在不重要的地方，就像現在說的是耶穌到底穿什麼衣服出來，實在是不重要，但會因這明顯的矛盾使我們注意到該注意的事情！

3. 彼拉多交耶穌給猶太人釘十字架

『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鋪華石處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裏坐堂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。約有午正，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他們喊着說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！」於是，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』(約翰福音 19:13-16)

『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」』(馬太福音 27:18-19) 即使如此，『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』(路加福音 23:23)

最後是『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！」眾人都回答說：「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」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』(馬太福音 27:24-26) 彼拉多洗手了，但洗不了他的罪，因他還是昧著良心做了這樣的決定！

4. 耶穌釘十字架的詳情

『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着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」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，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臘三樣文字寫的。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：「不

要寫『猶太人的王』，要寫『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』。」彼拉多說：「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」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，每兵一份；又拿他的裏衣，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着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」兵丁果然做了這事。』(約翰福音 19:17-24)

耶穌是剛開始時自己背的十字架，後來是古利奈人西門背的(參馬太福音 27:32, 路加福音 23:26)，最後在髑髏地(各各他)釘了十字架。和祂同釘的是兩個強盜，我們以前在『2084 耶穌釘十字架的過程和升到樂園的強盜 -耶穌(36)』中的『5. 一個犯人沒有受洗而升到樂園』，討論過當時的情景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我們看到彼拉多雖是昧著良心釘耶穌於十字架，但由牌子寫的名號看來，他是用三種文字寫『猶太人的王』，他是相當容易重寫的，但他沒這樣做，他該是深怕別人不知道，猶太人是選擇了釘死自己的王，實在是極盡諷刺！至於兵丁所作分裏衣的事是非常合理的決定，但舊約的預言就因此而成就了，就是『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』(詩篇 22:18)

5. 托付母親給約翰及救恩成了

『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他母親(G3384)與他母親的姊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(約翰)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「母親(G1135, 婦人)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(G3384)！」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。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。」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裏，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他口。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(魂)交付神了。』(約翰福音 19:25-30)

我們看到約翰是在十字架前和進衙門的唯一使徒，也看到了耶穌託付祂的母親給約翰，盡了在人世間該盡的孝道。神說：『當孝敬父母』，...』(馬太福音 15:4) 請注意，聖經都是用孝敬這辭，而從沒說到要守中國式的孝順。在這裏，祂做了我們的榜樣，但祂很清楚的知道，她不是祂在天上的母親，因為祂特別用了婦人(G1135)這字，對約翰時則是說母親。

關於救恩的成就的這事，我們以前討論過，『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』(羅馬書 4:25) 所以在祂復活後，救恩的計劃才全部完成了。

祂真是『...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』(以賽亞書 53:5) 祂已經為我們受了刑罰，釘上了十字架，我們能得到屬靈和屬世上的平安。而祂已為我們受了鞭傷，我們能確定我們在屬靈上已經得

了醫治，但事實上不是每次屬世上的病都得醫治，三位一體的神不會騙我們，所以這是指屬靈上的醫治。至於屬世的病有時會得醫治，這是展示了祂有絕對的主權，不要自己騙自己，以為祂已受了鞭傷，我們在世上的病就一定會得醫治。

6. 耶穌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

『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。只是來到耶穌那裏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。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「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」』(約翰福音 19:31-37)

這是指在逾越節時，『...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(出埃及記 12:46) 因為耶穌是真正逾越節的羔羊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』(希伯來書 9:14) 在這裏明說了祂的腿不被打斷的原因。至於仰望所扎的人是在說這經文，『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...』(撒迦利亞書 12:10)

最後我們看到，『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』(約翰一書 5:6-8) 這不就是這樣嗎？經文說，『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』(約翰福音 19:34)

其實我們也可看到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一個例子。為什麼呢？耶穌當時的體力一定是非常虛弱，要不然，羅馬的兵丁不會勉強古利奈人西門幫祂背十字架。另一方面，兵丁應該是不期望祂已死了，因為他們打斷了兩個還沒有死的強盜的腿。但為了要確定祂已死，就扎了祂的肋旁，才會有血和水流出來。很顯然，祂的衰弱體力造成了祂已死的事實，所以全部的描述都是一致的。

7. 耶穌的安葬和復活

『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又有尼哥德慕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

個園子，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，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。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。』(約翰福音 19:38-42)

這裏說到暗暗作門徒的至少有兩人，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德慕(尼哥底母)，他們在耶穌死後，反而有極大的勇氣表明了門徒的身份。我們又看見祂的墳地所在好像是巧合，但一切早就安排好了，應驗了先知在舊約指著祂說的話，『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』(以賽亞書 53:9) 祂的墳墓是在約瑟『...自己的新墳墓裏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。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，就去了。』(馬太福音 27:59-60) 不是財主那會事先準備好這樣的新墳墓呢？

祂也在這墳墓中死而復活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忽然，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...天使對婦女說：「不要害怕！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他不在這裏，照他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。』(馬太福音 28:1-6) 救恩的計劃在祂死而復活後全部完成了。